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
台內戶字第 1020353897 號

修正「死亡資料通報辦法」。
附修正「死亡資料通報辦法」

部 長 李鴻源

死亡資料通報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戶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死亡資料，指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死亡宣告裁判書及其裁判確定證明書之書面或電子檔資料。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通報機關（構），指作成死亡資料之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或法院。
- 第 四 條 法院應於作成死亡資料十五個工作日內，以網路傳輸司法院，司法院應於接獲通報後每日以網路傳輸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 醫療機構、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應於作成死亡資料七日內，以網路分別傳輸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防部應於接獲通報後以七日為一週期，再以網路傳輸本部。
- 第 五 條 本部依前條取得死亡資料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將死亡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與本部戶政資訊系統資料庫比對符合後，再下傳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防部提供之資料死亡者無統一編號、統一編號有錯漏或無法比對時，留存於異常資料檔，並以網路傳輸回饋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防部查核。
 - 二、同一週期內同一人有多筆更新資料時，以最後一筆傳送本部，本部再下傳戶政事務所。
 - 三、將死亡資料下傳戶政事務所後，同一人之通報資料有更新時，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資料庫中應保留原有資料檔及更新資料檔。

四、下傳死亡資料應註明傳送下傳日期、資料區間日期及頁數，並於最末頁註記完字。

戶政事務所應於每個工作日執行戶政資訊系統接收通報。該日無通報死亡資料，資訊系統自動載明。

第 六 條 戶政事務所接獲死亡資料，應於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查核死亡者戶籍資料，未於法定期間申報死亡登記者，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得憑該份死亡資料作為死亡登記證明文件。

二、發現通報之死亡資料有錯漏者，應函請作成死亡資料之通報機關（構）查明處理。

第 七 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六十日後，經查通報機關（構）未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 八 條 死亡通報資料得分製各種統計表，統計表格式，由本部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部、戶政事務所接獲之死亡通報電子檔資料，應永久保存；書面資料，由戶政事務所轉成電子檔，檔存死亡通報系統，亦應永久保存。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

內政部令

台內地字第 1020351411 號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物權採行總量管制之數額及執行方式」如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總量管制數額：

(一) 長期總量管制：土地一千三百公頃，建物二萬戶。

(二) 每年許可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數額（以下簡稱年度數額）：土地十三公頃，建物四百戶，年度數額有剩餘者，不再留用。

二、執行方式：

(一) 適用對象：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案件。

(二) 認定方式：土地部分以申請書所載土地標示面積總和；建物「戶」以申請書所載主建號計算。